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00178471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

裝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鴻勝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定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1439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8月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0年8月19日下午2時於本府住宅發展處會議室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龜山區楓福里里辦公處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 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 及住宅發展處網站(<http://ohd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及地址，向本府住宅發展處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。
- 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，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，請勿參與公聽會，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。另為防止群聚感染，參與說明會民眾須量測體溫、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障安全。

訂

線